

臺北市府衛生局114年美耐皿類食品器具標示查核不符規定名冊							
編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	抽驗地點及地址	來源廠商及地址	查核結果	不符規定原因	後續辦理情形
7	114/3/13	407敦煌盤	一加一五金行/臺北市 北投區中央南路1段154 號1樓	金玉盛有限公司/臺南市新 化區竹子腳101-30號	標示不符規定	標示耐熱溫度攝氏 120度，與本體攝氏 95度至-30度不符	移請臺南市衛生局 後續辦理，若經查 違規屬實，違反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28條第1項，依同 法第45條第1項規定 處負責業者新臺幣4 萬元以上4百萬元以 下罰鍰。